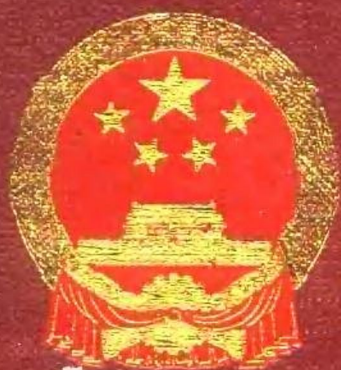




山东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9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室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4 插页 260 千字

1990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209—00615—×

D·163 定价: 8.50 元

出版说明

一九八〇年以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现编辑出版《山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1989)》。

这部汇编收入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的决议、决定,按通过的时间顺序编排。其中,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已作部分条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按最新修改时间和文本收编。对于已经废止和自然失效的地方性法规等没有编入,仅列出名称和通过时间,附录于后。

今后,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将陆续汇编出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室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九八一年

- 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
的试行规定 (3)
-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实施细则 (7)
- 关于对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的干部、
工人提高退休费的执行意见 (12)

一九八二年

-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原则批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定》的决议 (19)
- 附: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运动的规定 (19)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
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
暂行办法》的决议 (24)
- 附: 关于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暂行

办法	(2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原则 批准《山东省城市(镇)建设管理暂行 条例》的决定	(29)
附:山东省城市(镇)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29)

一九八三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设 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几个问题的决定	(43)
--	--------

一九八四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的决定	(49)
附: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4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 的决定	(56)
附: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	(5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村民 委员会建设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62)

一九八五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67)
附: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67)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74)
附: 山东省关于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	
的暂行规定	(7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	
试行办法》的决定	(78)
附: 山东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	
惩试行办法	(7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暂行	
规定》的决定	(94)
附: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	
暂行规定	(9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的决定	(99)
附: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	
管理暂行规定	(9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04)
---------------------------------------	-------

一九八六年

山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10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15)
山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12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民法通则的决议	(13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两个决定的决议	(133)

一九八七年

山东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137)
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4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56)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70)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联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178)
青岛市城市公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	(18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 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92)
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省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决定	(195)

一九八八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10)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暂 行规定	(217)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	(224)
山东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235)
山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4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济南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	(250)
附: 济南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25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办法》和《青岛市环境噪声 管理规定》的决定	(259)
附: 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260)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26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决定	(278)
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决议	(27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试行)》的决定	(280)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	
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的决议	(28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	
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	(289)

一九八九年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	
规制定程序的规定	(293)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	
会暂行工作条例	(30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任免办法	(30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	(315)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327)
山东省优待烈属军属和伤残军人规定	(341)
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 细则	(34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 条例	(365)
山东省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管理条例	(374)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385)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39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威法》办法	(40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 法》的决定	(415)
附: 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41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 管理办法》的决定	(431)
附: 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	(432)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的决定	(436)
附: 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437)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50)
附: 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451)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变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地区联络组名称的决定	(456)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八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457)
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增设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经济委员会和将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决定	(458)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拥护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决策的决议	(459)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组建日照地级市有关事项的决定	(465)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济南、淄博、济宁三个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467)
附录: 已经废止和失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468)

一九八一年

关于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1年6月3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1年6月
12日公布施行)

一、对集体的荒山荒滩和撂荒地,根据权属分别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决定,划一部分给社员经营,荒山荒滩面积大的,可以多分一部分给社员,并要报经公社批准。不论集体经营,还是社员个人经营,都要统一规划,全面布局,合理种植。所有分给群众的荒山、荒滩和零散的撂荒地,要发给土地使用证明,长期不变,不顶自留地,不交农业税和征购任务。集体经营的部分,也要包产或包干到队、到组、到户、到人,联产计酬。宜林的荒山,不论是集体经营,还是分给社员经营,都不准开荒种地、破坏水土保持。对荒滩,在最高洪水位以下的,不准植树种苇;最高洪水位以上的,按照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经营什么,由集体和社员个人自定,但不准损坏原有的水利、交通和其他公共设施,不准打乱排灌系统。

二、对坑塘水面,要根据实际情况,经社员大会讨论,适合集体经营的,由集体经营,适合个人经营的,由个人经营。有的可以由专业队、专业组经营,实行几定一奖、联产计酬责任制,也可以采取投标的办法,包产或包干到组、到户、到劳。有些小水面、小坑塘,也可以采取包干或提成办法,由户经营。

三、积极发展家庭副业,对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只要社会需要,不违背国家政策规定,不破坏自然资源,应放手让社员经营。国家和社队要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对家庭副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要保持稳定,保证兑现。

四、大力挖掘劳力资源,充分发挥各种专业人才的作用。除农忙季节外,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专门搞好家庭副业。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从事多种经营的各种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要充分发挥各种能工巧匠的技术专长,除组织他们参加集体的专业经营外,也允许个人走街串巷,登门服务,方便群众。对这些人员的收入分配,可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合理确定交队定额,其余归己,参加队的集体分配;也可以按照个体工商业户的政策处理,收入归己,不参加集体分配。

五、对农产品收购,要逐步推行经济合同制。按照国家计划和实际需要,由收购单位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要严格执行,违反者要为对

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目前除棉花和级内烤烟,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供销部门统一收购,不准自由出售后,其余产品,生产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后,有权处理自己的剩余产品,可以在当地市场出售,也可以运销外地。自销有困难的,供销、商业等部门要积极帮助打开销路。在运输上,属于归口管理的商品,要相应地调整运输管理办法。

六、各经济部门都要积极扶持多种经营的开展。第一,运用支农资金支持多种经营,对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和社员家庭副业所需要的资金,可以由组、户申请,生产队介绍,银行、信用社给予贷款。第二,多种经营专业户所必须的化肥、农药、机械等,商业、供销部门可以凭生产队证明,直接供应到户。第三,有些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又不能调整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继续免税。

七、改变对社队企业关停的某些规定。凡利用淀粉渣和残次水果为原料的小酒厂,可以保留,但要进行整顿,提高质量;用氨法和石灰法生产包装纸的小纸厂,允许继续办好;小缫丝厂,去年调整中经过批准保留下来的,除质量差的以外也可不关停,在计划上由省丝绸公司归口管起来。保留的小厂,税收按国务院〔1981〕1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改变目前有些社队企业的利润用于积累偏高、社员分配过少的现象。社办企业纯利润,用于积累部

分,要压缩控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用于支援农业和社员分配的部分一般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部分占百分之十左右。队办企业的纯利润,直接纳入社员分配的部分不得少于百分之六十。

九、棉花加工。供销社对现有棉花加工厂要进行技术改造,填平补齐,一般不再建新厂;需增加新厂时,原则上要由县社联办;现有社队办的棉花加工点,符合经济技术指标要求的,要积极发挥其作用,虽不符合但又需要的,应帮助其改善条件,提高生产技术。

十、积极鼓励多种经营的科学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要重视发挥科研部门和专业人才的作用,尊重科研人员和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对他们的发明创造要给予物质和精神的鼓励。提倡群众性的科学研究,开展评比奖励活动,推广集体和个人提供的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科学经验。科研部门要积极为发展多种经营服务,通过提供科学技术,发挥地区特点和资源优势,促进本地名牌产品的发展和提高。提倡科研部门和社队生产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或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从经济利益上把科研部门和生产单位紧密结合起来,调动两方面推广、引进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的积极性。对科研费、培训技术人员费和良种奖励费等,有关部门要从事业费中适当安排解决。

(注)本规定中所出现的“社”均应改称为“乡(镇)”；“生产大队”、“生产队”、“队”均应改称为“村”；“社员”均应改称为“村民”。